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冠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雄

代理人 李冠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107年8月24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	日燦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	107年4月30日	54,600元	MD四三二九一九	冠興

(續上頁)

1		行			七	通運 有限 公司
---	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慧婷